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台州安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74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温岭市横峰街道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台州安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信息查询网址为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安洁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